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本年工作安排，我分局将自评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所有项目资金按合同规定支付，与预算相符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，在使用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杜绝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项目过程中全部按合同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预算项目17个，预算资金359.45万元。其中完成支付的项目10个，总支付金额126.37万元，且全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本年度完成支付，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。本年度因财政资金不足未能将全部预算项目完成绩效目标，接下来将加大资金申请力度，争取完成全部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目前存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有待提高，接下来将进一步强化服务内容，针对不同服务对象采取不同服务方式，争取将满意度情况得到提升。